

“喜羊羊”打维权官司

□ 文 / 张玉瑞

从去年开始，“喜羊羊”在全国展开了一系列、全方位的维权。那些擅自用喜羊羊形象的儿童用品厂商以及商场等都遭遇了诉讼。

战火去年下半年燃到杭州。电讯公司，及电讯增值业务运营商都成了被告，官司从杭州市中级法院一直打到省高院，争论焦点是：为侵权游戏下载到手机提供通道以及计费算不算“帮助侵权”。日前终于有了判决——法院认为，诸如此类的电讯网络渠道，不承担对上传内容是否侵权的事先审查义务，也不应承担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民事责任。

都是著作权的侵权官司，为什么有的能获得法院的支持，有的则算不上侵权？杭州的这个官司，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为“渠道算不算侵权帮凶”提供了一个判例。

惹来官司

帮助侵权游戏下载到手机上

在杭州落地的官司不止一个，但是内容大同小异。拥有“喜羊羊”、“灰太狼”等动画形象著作权的广州原创动力传播文化有限公司，告了擅自用喜羊羊形象设计游戏的网站，以及为这款游戏提供下载和计费渠道的电讯公司和运营商。

比如新近获判的这一个，被告一

是广州某网站，在该网站有好几款利用了喜羊羊形象的游戏，如《喜羊羊与灰太狼之饿狼传》等，既然该网站设计和提供都没有经过“原创动力”的许可和授权，所以侵权成立不难判断。

提供手机网络的移动公司，在游戏中下载过程中用到了“龙马世纪”公司的短信宝盒业务，“原创动力”认为，移动公司和“龙马世纪”公司是“侵权帮凶”。这个是否成立，正是官司的争议焦点所在。

法院认定

“渠道”难以承担审查义务

“龙马世纪”的代理律师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的胡美玉是这样辩的：龙马公司在移动增值业务中主要起到网络接入的通道作用，收取的费用也是提供短信通道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费用，不算直接从侵权作品中获得经济利益。

再者，由他们提供渠道所传输的信息是海量的，凭借现有的技术手段，无法对海量网络传输信息的合法来源进行事先审查。

胡美玉认为，运营商不知道哪些信息是侵权的，哪些是合法的，面对海量信息要求它承担审查义务，超出了它的能力。所以如果在众多信息中混杂有侵权信息，侵权也不能算到它

头上来。

在法庭上，移动公司的辩护意见也类似，它们认为自己提供也仅仅是一种技术手段，是平台或渠道，难以承担一一审查的义务。

这种说法最后获得了法院的支持。法院认为，诸如此类的电讯网络渠道，不承担对上传内容是否侵权的事先审查义务，也不应承担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民事责任。

一抓一准

流行主题不能随使用用

尽管“原创动力”告电讯公司和运营商的诉求被驳回，但是纵观这两年在全国各地的维权，喜羊羊基本上还是一抓一个准的。

有喜羊羊形象的床上用品，儿童用品，箱包，还有网络游戏等等，都遭遇起诉，甚至有的因为有经销商销售侵权喜羊羊的用品，连商场也被告上了法庭。这类官司大多以调解结案，侵权企业做出赔偿。

不过，对于这类侵权官司来说，“原创动力”还有一个难点，因为这些侵权而对著作权人造成了多少损失，即侵权损失很难估算，一般一个诉求仅能拿到几万元的赔偿金。另外则只能是要求侵权产品销毁。❏

来源：浙江在线